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曾博彥
電話：02-23514078轉1614
電子信箱：tsengbrian@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23076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1份 (27658847_1123076079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條件者送件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揚本市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鼓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凡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有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請詳閱旨揭獎勵計畫後，有意願者請依申請表格式填列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以雙面印刷合計150頁為限），即日起至112年9月22日（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料函送至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收件人：曾博彥先生，電話：02-23514078轉1614），為利審查作業，逾期恕不受理；獲獎者將另行公告。
- 三、本案請於111年度期間曾向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申請相關家庭教育計畫經費之學校及團體，踴躍參與旨揭獎勵活

內湖高工 1120822



NSAA1126009571

動。

四、旨揭計畫榮獲特優者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優勝者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可用於外埠或本市內家庭教育參訪交流、相關教學研究（含教材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事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士林國小轉交)、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國中轉交)、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景美女中轉交)、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南港高工轉交)

副本：

